

贵州挹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关于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贵州挹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以下简称“公司”），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0年4月29日，公

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布了《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通知。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目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四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498.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参加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相关的授权委托书。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共四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498.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 12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进行表决，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98.9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审议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98.9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98.9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98.9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

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2019 年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98.9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498.9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提请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98.9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1498.9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06.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有权表决股东同意表决股份数为 1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498.9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在安顺成立新公司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98.9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长顺蜗蜗游旅游有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98.9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贵州挈山律师事务所

2020年5月22日

经办律师：

王天伟
陈超

